**平台报价单**

询价编号：PTXC (2021) GC024号

**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：**

关于贵公司03月12日对我公司的钢材询价（PTXC (2021) GC 024号），我公司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材质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数量****（吨）** | **供应品牌** | **含税落地单价****（元/吨）** | **合计****（元）** |
| **1** | 钢板 | Q235 | 1.5m\*6m\*10mm | **35** |  |  |  |
| **总计** | **￥：** **（元）； 大写：**  |
| 备注：实际拼车重量可能大于计划，数量按整件计算 |

 **备注：**

1. 质量要求：钢材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符合国标标准。
2. 品牌要求：满足国标要求，。

3.数量验收方式：过磅结算，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，存在异议时以第三方复磅数量为准。

4.付款方式：现款采购，货到付款。

5.结算方式：结算单价为含税落地单价，固定单价结算，含税含运费一票制结算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13%）。货物送到工地后，3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工地现场开具的入库单原件、发票原件。

6.拟进场日期：2021年03月12日。

7.卸货地点：许信9-2标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兰店乡中石油加油站附近 。

8.收货人联系方式： 裴经理 13839766197 。

9.报价提交：报价单位须通过登录“物资分公司智采平台（https://yzc-hnsgl.pauct）”下载报价单格式，报价单必须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报价人公章，并于2021年3月12日15：00之前，将报价单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本品台，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报价单原件。

**报价人（盖章）：**

**联系人：**

**联系方式： 报价时间：2021年3月12日**